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林姿瑤

被告 李書羽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姿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林姿瑤因受刑人即被告李書羽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 條第1 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 萬元，

01 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於該案判決確
02 定後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具保人於112年8月2日帶同
03 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（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7743號），
04 屆期被告未依時到案執行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按址拘提無
05 著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份、新北地檢署112年7月1
06 2日新北檢貞（壬112執7743號）字通知函、同署送達證書3
07 份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各2份、具保人及受刑人戶籍資料各1
08 份附卷可稽，且受刑人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亦
09 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10 表1份附卷足憑。是受刑人顯於執行時逃匿，揆諸前揭說
11 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13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林蔚然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